

一，墓誌拓片圖版

(一) 圖版

責任者：傅圖

圖版大小：A3 不折頁，志 14737、蓋 16862-2。

(二) 基本資料

責任者：傅圖及林思吟

1 性質	墓誌
2 題名	傳題：北宋武官前知成都府事吳元載及其妻太原縣君郭氏清河縣君張氏太原郡夫人郭氏合葬墓誌銘并序及蓋 首題：金紫光祿大夫檢校司空左衛將軍致仕兼御史大夫上柱國南陽郡開國侯食邑一千戶吳公墓誌銘並序
3 大小（公分）	14737 志：原拓 55x55.5，拓裱 74x72.5 14790 志：原拓 55.5x55.5，拓裱 80x71.5 16862-1 志：原拓 55x55，拓裱 72x68.5 16862-2 蓋：原拓 34x35，拓裱 72x69
4 時間	死亡、下葬或立石時間 死亡：咸平三年（1000）十一月三日 下葬：咸平五年（1002）十一月二十三日
5 地點	死亡、下葬或立石地點 死亡：東京（開封市）景寧坊私第 下葬：西京洛陽縣（河南洛陽）平樂鄉張陽村祔先王之舊塋
6 人物	
墓主	吳元載（948-1000）
合葬者	妻：北宋太原郭氏、北宋清河張氏、北宋太原郭氏
求文者	次子：北宋左班殿直武官吳昭明
撰者	門館：北宋東齊野叟文人張舜賓
7 相關拓片	弟：北宋監西京都鹽院武官吳元吉墓誌銘并序
8 關鍵詞	階級流動、文武交流、業績、品德、婚姻、家庭或家族
9 摘要	

二，釋文

責任者：林思吟、林怡玟、張庭瑀，並得湯蔓媛之助。

參考資料：

〈金紫光祿大夫檢校司空左衛將軍致仕兼御史大夫上柱國南陽郡開國侯食邑一千戶吳公墓誌銘並序〉，祝尚書校點；曾棗莊、劉琳編，《全宋文》（上海：辭書出版社，2006）卷 173，頁 417-421。

金紫光祿大夫檢校司空左衛將軍致仕兼御史大夫上柱國南陽郡開國侯食邑一千
戶吳公墓誌銘并序

往者起自古公，迺遷都而渡水。逮於泰伯，爰讓國以推賢。而後太守名高，元
臣望重，不泯西河之美，顯符東漢之榮。從此歷年，奇人靡絕，交相文武，次第
軒裳，望族至今，匪移旌節。

（以上述吳氏之先，68字）

公大梁人也，諱元載，字咸熙。曾祖贈邠國公；曾祖母追封晉國太夫人。祖贈
齊國公；祖母追封秦國太夫人。皇考諱廷祚，贈燕王；皇妣追封燕國太夫人；先
夫人李氏，早亡。

（以上是墓主上代直系親屬，凡三代，65字）

公即燕王之第二子也。九苞應瑞，一角呈祥。年未佩觿，便識趨庭之訓；歲將
懷橘，先敦許國之心。至大宋建隆元年，燕王掌密地，有敕徐〔除〕授將仕郎、
右春坊太子通事舍人。不出年，賜緋魚袋。建隆三年，國家以秦庭右限群戎，左
鄰諸國，若非英幹，孰可撫臨？輿論以燕王名重當時，位權樞要，足以典斯巨屏，
固彼咽喉。天子以中外譽高，旋令出鎮。公念愛育恩厚，慮參省有疏，不欲暫違，
是得同往。建隆三年，宣補充秦州衙內都指揮使。燕王以義化仁煦，未期政成，
夜犬不驚，晨羊罷市。厥有雍民稱困，秦郊告豐，嘉聲四飛，遽入辰聽。俄承制
命，移節永興。屏棄奸豪，蘇活疲瘵，布理之要，有如在秦。乾德二年，補充永
興軍衙內都指揮使。無何，天不憖遺，摧我樑棟。開寶四年，遺表授東頭供奉官。

太平興國三年，補充閣門祇候。不出年，敕借西上閣門使，充契丹國正旦國信
使。公春秋未壯，辭氣邁倫，情動單于，彌欲相嚮。雖生睚眦〔眦〕，我乃不懼
於臨危；縱發咆哮，我乃不忘於報命。單于都茲骨鯁，許促康莊。高格莫儔，大
節難奪。

太平興國五年，授揚楚八州四軍都巡檢使。雅符人望，不徇斯言；庶事盡公，蔑
有欺詐。寇皆削跡，民賀息肩，謳謠之聲，喧噓衢□，班白稚齒，誰不欣然晏如
也！太平興國九年，授西上閣門副使。不出年，授知陝府軍府事。來暮之歌，首
盈耳矣；懸魚示約，次聞境矣；勸課農桑，民不飢矣。雍熙三年，授知秦州軍州
事兼管界沿邊都巡檢使。玉冷難熱，松高更貞，愛物廉勤，悉同前日。端拱元年，
授西上閣門使、檢校司空。不出年，又授知秦州軍州事兼管界沿邊都巡檢使。將
期屆境，秦民共聞，挈老攜童，壺漿塞路。復臨舊理，清風自高。淳化二年，授
使持節富州諸軍事、富州刺史。不出年，授知成都府事兼管內橋道事。從晨至暮，
案牘盈箱，公躬覽悉周，全亡倦色。詎容勢援，是枉皆原，因得囹圄時空，居人
安堵。逮至獲替離任，狂寇聿興，聚衆繁多，將圖割據。千尋碧嶂，橫殺氣以猶
低；四面青山，布遺骸而欲滿。公獨全骨肉，安然得歸，豈不謂天助善人，神扶
有德！

誰料蕙苴興謗，囊衣有猜，自蜀抵京，路費猶寡，後因微恙〔恙〕，脚膝痠疼，未許尋醫，卒成讒構。亦非有志傲世，誠爲無心拂塵。出水名駒，遂俄然而就絆；搏風巨翼，當一旦以低垂。巧言如簧，信不虛矣。淳化五年，責授郢州團練副使。公自嘆時命，終無恨言。至道二年，奉敕落責授，授單州團練副使。至道三年，授左衛將軍致仕。怡然道在，樂於修仁。解印陶生，諒不辜於此日；歸山謝傅，誠得趣於當時。奈何宿瘵無瘳，浮生若夢。嗚呼！昊天不弔，哲人其萎。公以咸平三年十一月三日薨於東京景寧坊私第，享年五十三。以咸平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歸祔於西京洛陽縣平樂鄉張陽村，祔先王之舊塋，禮也。

（以上是墓主本人事蹟，907字）

兄弟五人：兄元輔，左衛大將軍、平州刺史，不幸早亡。君子表微，文武不遂。時彥親狎，手足友于。清白在官，私門垂訓。觀乎偉量，四溟纔可盈其樽；酌彼雄圖，六合方得滿其志。

長弟元範，內殿崇班。動皆成禮，言必中規，宛有士風，不凋令□。

次弟元辰，宣州節度觀察留後、駙馬都尉。爰從稚齒，便異諸童，不矜辨李之能，已暮偷燈之學。天分岐嶷，神衛經行。纔及成人，高聯國戚。溫良自牧，未見其△；繼芳躅以挺生，誠異人而間出。

次弟元吉，供奉官、閣門祇候。深蘊才術，克紹弓裘，凡所歷官，政有可採。

次弟元慶，供奉官、閣門祇候。耽味墳典，翱翔古今。勢奪騰凌，胸蓄英△。¹

一門稱虎，奪賈氏之威名；諸弟連龍，勝荀家之美號。

（以上是墓主兄弟，234字）

公娶太原郡郭氏，故郭中令之女，先公而歿，封太原縣君。後娶清河張氏，故張侍中之女，封清河縣君。後娶郭氏，是先縣君之妹也，封太原郡夫人，今合祔焉。

（以上是墓主妻室，60字）

胤子五人：長曰昭睿，不仕早亡。

次曰昭明，左班殿直。孝恭彌篤，豈斯須而暫忘；天性是拘，每竟夕以如割。

次曰昭矩，將仕郎、守廣文館助教。△心在服，泣血有類於高柴；垢面倚廬，執節可齊於陶侃。

次曰昭用，未仕。纏哀處默，終歲塊然；痛骨無繆，△曾莞爾。²

次曰天水□〔哥？〕，雖居童稚，智有老□，自失所天，鄙於戲翫。

女一人，適寄班右侍禁劉承渥，是建寧軍節度觀察留後劉太傅之子也。德言溫順，既深契於宜家；功容又俱，動不遺於姆訓。

（以上是墓主子女，166字）

¹《全宋文》（頁421）註原碑如此，當脫一字

²原碑如此，應脫落一字

噫！孔子聖人也，時不我與，歷聘諸侯，鮮得賓者，遂□□泣麟，猶嘗嘆拘。卜商，門人也，萬一非偶，文侯擁篲，仰同日月。時也，命也，昭然可知。公舉善蔭人，出於當世；竭節奉國，赫其朝右。太祖時，接〔授〕加勳皆〔階〕檢校凡五；太宗時，授加勳階檢校、食邑凡七，授漿〔獎〕喻敕書凡三。公至於忠信篤敬，奢儉相得，光絕前後，可爲人師，備述奚盡，聊取梗概而已。

舜賓也，才非援筆，學昧懷蛟，屢接芳塵，久棲門館。次子殿直見託，敢悞荒辭，乃爲銘曰：

代今宋兮運之昌，歲爲□兮今年之良。丹旄悠悠兮出大梁，雙輻輳輳兮指北邙。時與日兮俱云感，身雖謝兮名益芳。

（以上是葬及銘，205字）

東齊野叟張舜賓撰

三，研究提要

責任者：林思吟、吳蕎安、柳立言、張庭瑀、陳品伶、楊景堯（2015.12.14）

墓誌記載一位家世顯赫的武臣從雲端跌入深淵，可供研究武人個人以至家族的向上和向下流動。讀者不妨設身處地，考慮如何把家族往上提升或防止下降。當然，故事發生在特定的時間、空間，和人物身上，未可一概而論：時間是宋初統一的戰爭時期，讓武人有機會當上地方首長；空間是被宋人征服的地區和與遼夏鄰接的邊壤，咸需以武力作為安撫或防禦的後盾；人物是太宗，一位才兼文武、尤好書法，和異常重視法制的君主，可能以此取人，臣下亦可能投其所好。

墓主吳元載（948-1000）的父親吳廷祚位極人臣，母親卻可能是不受封贈的妾侍李夫人，而非墓誌不記其姓的燕國太夫人郭氏。無論如何，墓主十三歲便因父蔭得授將仕郎、右春坊太子通事舍人。十五歲起隨父鎮守西邊約三年，不無栽培之意，但墓誌不曾記載任何戰事，於武人或屬不幸，一則無以建立戰功，二則無以獲取作戰經驗。二十四歲時父親去世，從此無聞，直到三十一歲始獲得第一分重要差使：出使契丹。能夠作為武使，表示墓主有一定的儀容、口才、文化、禮節，和堪與遼人一較高下的騎射功夫，而且應得到皇帝的信任。次年，太宗第一次征遼，功敗垂成，北邊從此不寧，也正是建功立業之地。然而，年富力強的墓主被遣往西邊，以武臣出任地方首長，表現似乎不俗，能夠兩次擔任秦州軍州事兼管界沿邊都巡檢使，最後出知富甲一方的成都府。墓誌對其政績的稱許可以完全套用到文臣身上，唯獨不見任何軍事行動，而真正需要用武之時，墓主的失措亦有如文臣，殊失以武人守郡之旨。有人勸他的後任東上閣門使郭載說：「成都必陷。公往，亦當受禍。少留數日，則可免」，³但郭即赴危城，雖無補於陷落，

³ 《長編》卷35，頁799。

本人突圍而出，不負武將之名。

墓主失足的主要原因有二：一，墓誌明言：「誰料蕙苴興謗，囊衣有猜，自蜀抵京，路費猶寡，後因微恙，腳膝痠疼，未許尋醫，卒成讒構」。乍讀之下有些模糊，原來是回應謫辭「及受代歸朝，趣裝離郡，負擔之人甚眾，關市之征靡輸。雖清白檢身，固絕脂膏之染，而道路以目，豈無蕙苴之嫌。矧又肩輿而行，頗為十手所指」。⁴ 墓主滿載而歸，縱無貪墨之實，卻有回圖貿易之嫌，實難搏清官之譽。用今天的話來說，就是假公濟私，社會觀感不佳。二，時值王小波李順之亂，墓誌亦極言險惡，墓主竟選擇離開，可能真是因為足疾，也可能是誤判情勢，更可能是貪生怕死，借機先遁，以致亂事坐大，《宋史》本傳明言「及王小波亂，元載不能捕滅，受代歸闕，而成都不守」。⁵ 太宗很不諒解，墓誌亦不諱言「責授」，事實上還「不簽署州事」，⁶ 等於閑置，三年後調職始「奉敕落責授」，任未滿而致仕，不過五十歲，三年後去世。

墓主的貶謫影響子弟的仕進。他的長兄吳元輔四十八歲去世時已蔭及三子，而墓主只能蔭及二子，餘下二子有何依靠？可分外力與自力。就外力言：第一，家世。對好事來說，幾樁大婚大抵拜族望所賜；對壞事而言，墓主的謫詞說本應嚴譴，「尚念世勳，屈茲邦典」，⁷ 可見家世發揮了作用。第二，叔伯等近親，其中自以三叔吳元辰最有力量。他在二十二歲成為太宗的女婿，墓主沒有受到嚴懲，跟他不無關係。他勇於任事，如自動請纓至北邊抵禦契丹，也確能做事，無論文治或武功，都多次得到褒獎。更重要的是他照顧家族，「所得俸祿，即給親族孤貧者」，⁸ 又向皇帝推薦有能力任官者。然而，吳氏家長因病短壽者眾，廷祚五十四、元輔四十八、元載五十三、最有前途的元辰五十、元吉四十三，均影響家族的命運。其病是否家族遺傳，有待疾病史之研究。第三，姻親，如墓主的兩位丈人和一位女婿都是門當戶對的有力人仕，兩娶郭氏無疑是為了維持兩家之好，今日謂之永續經營。第四，人際關係。墓主「舉善蔭人，出於當世」，應得一定回饋。

就自力言：第五，自己的能力，大抵是最重要的。諸子如要從武，自有家教可隨；如要從文，從少讀書好學的祖父遺書萬卷。事實上吳家文星日盛，無愧「交相文武」之傳統，如祖父出將入相（樞密使）；父叔輩的元輔好學善筆札，父親元載《宋史》本傳記其初次蔭補，只說「授太子右春坊通事舍人」，⁹ 未提將仕郎，宛若文臣出身，元辰鑿壁偷光，喜讀《左氏春秋》，元吉「積文學于妙齡，耽諷吟於壯歲。編珠綴玉，寧慙騷雅之流」，元慶「耽味墳典，翱翔古今」。¹⁰ 兄弟輩的昭矩守廣文館助教，亦似有意於文、堂兄弟允昭等人「競習文武，克嗣箕

⁴ 宋綬、宋敏求編，司義祖校點，《宋大詔令集》卷 203，頁 756，〈責吳元載詔〉。

⁵ 《宋史》卷 225，頁 8950。

⁶ 《宋史》卷 5，頁 89。

⁷ 《宋大詔令集》卷 203，頁 756，〈責吳元載詔〉。

⁸ 《宋史》卷 225，頁 8951。

⁹ 《宋史》卷 225，頁 8949。

¹⁰ 傅斯年圖書館藏拓片〈大宋故西頭供奉官閤門祗候監西京都鹽院吳府君墓誌銘并序〉，釋文見《全宋文》卷 209，頁 286，李文澤校點。

裘」¹¹。父親的館客也是墓誌撰者張舜賓的才學，更足以協助他們從事舉業。個人的心態，如積極向上，也很重要。元辰當國家有事北邊之時，上表「求試劇郡」，水災之時，「躬涉泥滓，督工補塞」。¹²

第六，與學問和能力相輔相成的是德行和禮節。祖父「性至孝，居母喪，絕水漿累日」、伯父元輔「君子表微，...清白在官」、叔父元辰「待賓佐以禮」，元範「動皆成禮，言必中規，宛有士風」；兄弟亦無一不孝。這應得力於士族一向重視的家教：祖父「治家嚴肅」、伯父「私門垂訓」，姐姐受益於母教。¹³

以上種種，不易求證，如墓誌說「囹圄時空」而本傳說「吏民細罪又不少貸，人多怨咎」，¹⁴ 但均反映時人對武人家庭的要求幾與文臣無異。時人也要求武人的吏治在原則上必須義化仁煦、清風自高，在實質上要做到屏棄奸豪、蘇活疲瘵、勸課農桑、愛物廉勤、躬覽悉周、詎容勢援、囹圄時空。一言以蔽之，就是「宛有士風」，跟文臣一樣。武人子弟必須達到這些要求，始能贏得良好的社會觀感，有利於進身。

墓主的長子早逝，元配郭氏所生的次子昭明成為家長，頗能維持家業，上述六個條件都可在他的墓誌看到。一，家世：「公生大族，少有師法」。二，叔伯等近親：「駙馬都尉、山南東道節度使、贈中書令諱元辰之〔姪〕」，和「為宗黨所推尚」。三，姻親：「中書〔令〕汾陽郭公之外孫」，及太宗生母杜太后親姪武將杜彥鈞的女婿，分屬外戚，繼娶二妻，均出自世家。四，人際關係：父親的人脈應有發揮作用但墓誌幾無著墨，反而說他「未嘗鈎紐聲援，冀幸起發」，但昭明自己的地方政績優異，「諸侯由是交薦之」，建立了自己的人脈。五，昭明的個人能力應是維持家業的最重要條件。他兼習文武，「好史策，善射馭」，既能擔任文職如知縣和攝知州，也能擔任武職如巡檢和走馬承受，這反是一般文士不可兼得的出仕條件，尤其是到邊境等較需要武力維護的地方任職。昭明從邊地返京述職，條陳可興革者「數十事，天子顧大臣曰：何如？曰：可行」；無論是否可行，都反映昭明留心政事，吸引了皇帝的目光。篇幅最多和最具體的事蹟是攝理虢州知州時，有一疑獄，法吏擬死罪，「公曰：吾誠不能與法吏爭，然以情取之，固不相遠，其當黥徒，逮送於京師可也。既而奏報，果曰虢太守議是」。¹⁵ 這完全擺脫了五代「守牧多武人，率恣意用法」¹⁶ 的形象，反符合時人對文臣知州的期待，墓誌也說「迨夫臨民，...雖縉紳達儒，亦無以異」。六，昭明如此得到時人認同，也跟他的德行和禮節有關，如「恬退自守，於榮利泊如也」，諸子也「有禮法」，¹⁷ 其中一人被皇帝賜名並娶宗室女。至是，吳家四代富貴榮華。

總之，墓主吳元載具備各種上升之條件，尤其是王小波之亂，對武人來說更是

¹¹ 同上。

¹² 《宋史》卷 225，頁 8950。

¹³ 《宋史》卷 225，頁 8950。

¹⁴ 《宋史》卷 225，頁 8950。

¹⁵ 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拓片〈吳昭明墓誌〉，釋文見《全宋文》卷 480，頁 47，祝尚書校點。

¹⁶ 《宋史》卷 199，頁 13578；《長編》卷 2，頁 44：「五代以來，典刑弛廢，州郡掌獄吏不明習律令，守牧多武人，率恣意用法」。

¹⁷ 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拓片〈吳昭明墓誌〉，同上。

難得的立功機會，但本人之宦業一蹶不振，讓歷史研究者不能不承認個人因素的重要。雖然如此，墓主的家庭並未下沉，靠的可不是從武轉文，當然也不是舉業。儘管墓主家庭兼備文武資源，子弟大都以武臣蔭補起家。從武過渡至文，若無科名，談何容易；縱有科名，亦不一定能防止家業失墜，如是又何必棄武從文？也許可以說，文、武並重和才、德兼顧是吳氏維持家業所不可或缺的。反觀今日民主社會，不少民代仍以「霸氣」或「草莽」問政自豪，也頗受部分民眾青睞，令人頗有時光倒流之歎，更覺吳家四代傳承之不易。

還值得探討的是墓誌的書法，頗有令人不解之處。墓主失足的一個原因是有貪墨或回圖貿易之嫌，運送輜重從川返京時，拒絕華州通判李仕衡的盤查和抽稅，然李氏之動機並不單純，《宋史》記之甚詳，墓誌卻一言不及，可比對如下：

《宋史》卷 257，吳廷祚列傳附吳元載 ¹⁸	墓誌
<p>雍熙三年，徙知秦州。州民李益者，為長道縣酒務官，家饒於財，僮奴數千指，恣橫持郡吏短長，長吏而下皆畏之。民負息錢者數百家，郡為督理如公家租調，獨推官馮伉不從。益遣奴數輩伺伉按行市中，拽之下馬，因毀辱之。先是，益厚賂朝中權貴為庇護，故累年不敗。及伉屢表其事，又為邸吏所匿，不得達，後因市馬譯者附表以聞，譯因入見，上其表。帝大怒，詔元載逮捕之。詔書未至，京師權貴已報益，益懼，亡命，元載以聞，帝愈怒，詔州郡物色急捕之，獲於河中府民郝氏家，鞫于御史府，具得其狀，斬之，盡沒其家。益子仕衡先舉進士，任光祿寺丞，詔除籍，終身不齒。益之伏法，民皆飯僧相慶。</p>	<p>雍熙三年，授知秦州軍州事兼管界沿邊都巡檢使。玉冷難熱，松高更貞，愛物廉勤，悉同前日。</p>
<p>時李仕衡通判華州，常銜元載因事殺其父，伺元載至闕，遣人閱行裝，收其關市之稅。元載拒之，仕衡抗章疏其罪，坐責郢州團練副使。</p>	<p>誰料惹苴興謗，囊衣有猜，自蜀抵京，路費猶寡。後因微悉，腳膝痠疼，未許尋醫，卒成讒構。...淳化五年，責授郢州團練副使。</p>

根據《宋史》，太宗才是處置土豪李益的主角，墓主不過銜命執行，情理上也不得不把李益的逃亡據實回報，而李之子仕衡有公報私仇之嫌。這段看來有利於墓主的事情，墓誌為何隻字不提，是否憚於「朝中權貴」，還是墓主抄李家之時有所乾沒，尚待智者。

¹⁸ 《宋史》卷 225，頁 8947-8952。